

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37 号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传动”）出售给大族控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3,000万元。大族传动自2020年6月2日起通过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持有 Han's Europe AG（以下简称“大族欧洲”）100%股权，大族欧洲为公司欧洲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相关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大族控股是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大族欧洲自 2011 年开始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请补充披露截至出售日你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2、本次以大族传动 2020 年 5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9 亿元为依据确定交易对价。请详细说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主要资产情况及市场价值，并结合大族欧洲及大族传动最近三年又一期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大族传动 100% 股权作价是否公允。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拟出售子公司的担保和财务资助，如有，请说明股权出售后的解决措施。

5、请你公司自查本次资产出售及前次内部股权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6 日